

乌干达海关估价标准及通关手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9_8C_E5_B9_B2_E8_BE_BE_E6_c27_29712.htm

一、乌干达海关对进口货物的估价标准 乌干达税务局根据《海关管理法》对所有进口货物实行估价征税。依采用顺序通常根据合同成交价格、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、推断价格、计算价格及以往使用的其它方法确定的价格确定税基。（一）成交价格 1、成交价格是指货物出口到乌的实付费用或应付费用的总和。此外还包括：1)所有的包装费；2)卖方佣金；3)进口商为进口货物直接或间接支付的原料、零部件、工具、模具以及设计、开发服务方面的费用；4)买方为销售货物直接或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；5)卖方因直接或间接转售、处置、使用进口货物所带来的收益。2、可以在成交价格中扣除的费用：1)货物进口到乌之后发生的包括建造、组装、维修、技术服务以及运输等费用；2)关税和其它税收（包括特许权税）等。3、成交价格的局限性：当以下四种情况中有任何一种发生时，海关就不能使用成交价格对进口货物估价，而只能采用下一种估价方法，这四种情况为：1)进口货物的出售、使用受到限制；2)部分费用无法确定；3)卖方转售、处置、使用进口货物所带来的收益不确定，造成成交价格无法不能确定；4)集团内部交易的成交价格不被接受（如果成交价格受买卖双方的关系影响，海关将不予采用）。（二）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当货物的成交价格未被作为征税基础时，海关认可的相同货物和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将依次被作为征税基础。（三）推断价格和计算价格 如果海关不采

用前三种方法对进口货物进行估价，买方有权要求海关选择采用推断价格或者计算价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